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

君嘉【2024】文字第077号

致: 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君嘉")依法接受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指派本所郑英华、张艳(以下简称"君嘉律师")列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或"会议"),并履行见证义务。

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,君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君嘉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2024年3月15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提请召 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,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2024年3月18日,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以公告形式披露了《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024年3月22日,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以公告形式披露了《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》及更正后的《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"会议通知")。

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 开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审议的议案、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, 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,由公司董事长马士英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经核查,君嘉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,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:

-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2人,代表股份数18,560,928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.95%。
 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 - 3、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英华律师和张艳律师参加会议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九项,具体如下:

- (一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;
- 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:
- (三)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;
- (四)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;
- (五)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;

- 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;
- (七)审议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;
- (八) 审议《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;
- (九) 审议《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 内容相符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关于临时提案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核查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,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其中,第八项议案审议《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。

经核查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君嘉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,没有副本,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 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见证律师: 郑英华

张艳杂艳

2024年 4月 8日